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8号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0610151Q）：

报来的《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28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30'47.77''$ ，北纬 $22^{\circ}33'45.64''$ ），占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用地面积约2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773.58平方米，目前有6个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品种包括熊去氧胆酸、鹅去氧胆酸、胆酸、牛磺熊去氧胆酸、生物酶等。生产熊去氧胆酸280吨/年（化学法50吨/年，酶法230吨/年）、鹅去氧胆酸300吨/年、牛磺熊去氧胆酸10吨/年、胆酸50吨/年、7-羟基10-甲基依他佐辛（MHB）100千克/年、自用生物酶187

吨/年。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2000-07-02-566442，以下简称“项目”）拟于原厂区进行技改扩建，占地面积和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为20079.8平方米。技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熊去氧胆酸、鹅去氧胆酸、胆酸、牛磺熊去氧胆酸等产品的生产。近期技改后全厂生产内容为：熊去氧胆酸420.55吨/年（化学法190.55吨/年，酶法230吨/年）、鹅去氧胆酸288吨/年、7-酮基胆石酸90吨/年、牛磺熊去氧胆酸30吨/年、胆酸99吨/年、生物酶（自用）400吨/年；远期技改后全厂生产内容为：熊去氧胆酸400吨/年（酶法）、7-酮基胆石酸90吨/年、鹅去氧胆酸288吨/年、牛磺熊去氧胆酸30吨/年、胆酸99吨/年、生物酶（自用）575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

放。

项目施工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88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近期 125811.86 吨/年，远期 125335.67 吨/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常规指标（COD_{Cr}、BOD₅、总氮、氨氮、SS、总磷、pH、总有机碳、动植物油、色度）排放要求达到百灵公司与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预处理废水协商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指标排放要求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 2、《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要求，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氯化氢、硫化氢和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沼气发电机废气中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附录 C-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安装减震垫片、设置施工围挡隔音、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定期维护设备、合理安排进程、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中，蒸馏残液(反应残余物)、废硅藻土、废活性炭、黑膏(反应残余物)、物化处理污泥、研发检测废液、沾染有机溶剂的废玻璃瓶、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包装袋、空包装桶(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油

漆桶、废机油、废树脂、废催化剂等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可回收利用的空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利用。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包装物、废生物酶渣、废弃反渗透膜、废钙盐及废钢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后按照对应固废类别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定期维护设施、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制定合理、完善的废物收运计划、定期维护和检查、加强管理和培训、设置围堰、设置一个容积为 4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和一个停用的容积为 900 立方米 EGSB 塔容纳事故废水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排放氮氧化物 0.50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818 吨/年，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16.039 吨/年，减少排放氨氮 0.083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0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不得大于 25.997 吨/年，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25.8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1.14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